市国土资源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12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办：

胡宏波代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村级三产用地指标落实问题的建议》 （第120 号）建议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关于尽快落实村级三产指标的建议，由于白沙路街道的村级留用地分布在我市几大重点平台附近，依据2014年市农办出台的村级三产指标落实的文件精神，对符合两规的三产指标用地区块，我局将优先从当年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中予以保障。

特此致函

 慈溪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5月6日

（联系人：施秧秧，联系电话：63961737)